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公告

地址：新竹縣竹北市興隆路二段 161 號

傳真：(03)6677949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2 日
發文字號：竹檢汾 洪 115 他 字第 2630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5 年度他字第 2630 號書函，本案被告王美燕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送達，自通知公告之日起，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二、本署受理旨揭案件，業於 115 年 7 月 15 日簽准結案，因受送達人王美燕所在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以公示送達，請向本署洪股書記官洽領。（請先行聯絡承辦書記官，電話：03-6677999 分機 2207）。
- 三、本件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之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頁。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資訊室（請登載本署全球資訊網頁）

檢察長 柯宜汾